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44/17-18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20 October 2017**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1 November 2017**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1)	Dr Hon Helena WONG <i>(Replacing her previous question)</i>	(Oral reply)(New question)
(2)	Hon LEUNG Yiu-chung	(Oral reply)
(3)	Dr Hon KWOK Ka-ki	(Oral reply)
(4)	Ir Dr Hon LO Wai-kwok	(Oral reply)
(5)	Hon LEUNG Che-cheung	(Oral reply)
(6)	Hon Paul TSE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Oral reply)(New question)
(7)	Hon CHAN Chi-chuen	(Written reply)
(8)	Hon Steven HO	(Written reply)
(9)	Hon HO Kai-ming	(Written reply)
(10)	Hon CHAN Han-pan	(Written reply)
(11)	Hon Starry LEE	(Written reply)
(12)	Hon Dennis KWOK	(Written reply)
(13)	Dr Hon Elizabeth QUAT	(Written reply)
(14)	Dr Hon CHIANG Lai-wan	(Written reply)
(15)	Hon Kenneth LEUNG	(Written reply)
(16)	Hon Charles Peter MOK	(Written reply)
(17)	Hon CHAN Hak-kan	(Written reply)
(18)	Hon Holden CHOW	(Written reply)
(19)	Hon Starry LEE	(Written reply)
(20)	Hon Paul TSE	(Written reply)
(21)	Dr Hon Elizabeth QUAT	(Written reply)
(22)	Hon Holden CHOW	(Written reply)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 稿

Enactment of a National Anthem law in Hong Kong

# (1) 黃碧雲議員 (口頭答覆)

本年10月1日內地已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國歌法》)，而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次會議於10月30日至11月4日舉行，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建議該次會議審議增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全國性法律的決定草案的議案。因此，人大常委會屆時會審議將《國歌法》(《國歌法》)正式納入《基本法》附件三。當局表示，當《國歌法》正式納入《基本法》附件三後，會開始本地立法的程序，而行政長官在回答記者關於《國歌法》本地立法時曾指出：「就所謂追溯期，一般香港的立法工作不是很多有一個追溯期，但不是完全無。」另外，《國歌法》第5條及第11條分別載明：「國家倡導公民和組織在適宜的場合奏唱國歌，表達愛國情感」及「國歌納入中小學教育。中小學應當將國歌作為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組織學生學唱國歌，教育學生了解國歌的歷史和精神內涵、遵守國歌奏唱禮儀。」最後，有份在內地審議《國歌法》的人大常委曾指出涉及國歌的網上二次創作都屬違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地立法後，《國歌法》是否有追溯力？若然，有否評估這會抵觸《基本法》第39條本地立法不可以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而《公約》第15條及本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12條刑事罪及刑罰沒有追溯力的規定？評估結果為何；
- (二) 當局就《國歌法》作本地立法後，會將《國歌法》那些條文引申至本港？當中是否包括第5條及第11條？若然，詳情為何；及
- (三) 日後是否涉及就國歌的二次創作都屬違法及會被追究刑事責任？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有關刑責是否會一切從嚴抑或寬待處理？相關的考慮為何？

# 初 稿

Financial situation of  
the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 (2) 梁耀忠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近年的考生數目持續下跌，令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的考試費收入下降，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文憑試考生數目則持續上升，令特別考試安排的開支上漲。根據考評局的全面收益表，該局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預計未來5年每年文憑試的考生數目，以及當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 (二) 是否知悉考評局最新的財務狀況；有否評估過去5年，該局財政緊絀對文憑試考生的影響(包括考試費的加幅和向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提供支援的水平)，以及對該局的整體服務水平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及
- (三) 當局會否在不調整考試費用的前提下，向考評局增撥資源或以其他方法協助解決其財政困難；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Resumption of brownfield sites for housing development

# (3) 郭家麒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經常強調沒有足夠的土地興建居住房屋，令香港市民住屋問題持續緊張。問題根源是政府沒有妥善處理包括囤積農地及棕地等新界土地問題，而事實上，根據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數字，全港約有1,300公頃棕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考慮以「土地收回條例」悉數收回該1,300公頃棕地；如有，回收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曾否計算若成功收回所有棕地，共可分別興建多少公屋、居屋、私人樓宇的居住面積及單位予市民居住；請按房屋類別列出；
- (二) 現時政府是以何準則定出新發展區(包括新界東北的原址換地及洪水橋當中的修訂契約申請等)，是以4000平方米作界線作換地申請，以非統一以甲級農地價格作唯一的收地賠償方案；政府是否曾考慮以更公平的原則，如一併收回土地後，無論擁有土地的面積大小，所有土地持有人劃一按土地面積作金錢賠償；如有，詳情為何，政府為何不考慮以更公平的原則作賠償；如否，原因為何，政府是否有措施特惠擁有4000平方米土地以上的土地持有人；及
- (三) 政府可否列出首十位現時擁有最多棕地面積的持有人，當中分別涉及的面積為何；請按擁有面積順序列出？

# 初 稿

Measures to boos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 (4) 盧偉國議員 (口頭答覆)

林鄭月娥特首在向立法會發表的《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就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提出八大方面的政策措施，除了順應業界訴求，為企業首200萬元的研發開支提供三倍扣稅，還表示會在五年內將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0.73%提升到1.5%，又會親自領導一個高層次、跨部門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並透過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打造大灣區國際創科中心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擬議成立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會否延攬世界級科技界專家及企業家，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又會否包括回應本港科技業界的多年訴求，制訂長遠及全面的創新及科技發展策略，並擬定相關的重要績效指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就五年內將研發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0.73%提升到1.5%，有否制訂更具體的短、中期目標和落實步驟，以及有否考慮適時檢討，進一步在10年內把有關比率提升到2.5%，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除了《施政報告》提到建設「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政府有否具體措施加強香港與內地進行創新及科技合作，讓本港工商及科技界更好地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機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Prevention of Japanese encephalitis

# (5) 梁志祥議員 (口頭答覆)

日本腦炎是一種經蚊子傳播的疾病，每250個受感染者中只有大約一人會有病徵。本港今年1月至今累計有4宗日本腦炎個案，一半患者都居住在天水圍，全屬本地個案，當中更有全球首宗經輸血傳播的個案，令人懷疑不少天水圍居民曾感染日本腦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於天水圍區加派人手進行防蚊滅蚊行動，並針對附近豬場進行特別檢查及防疫措施；若有，相關措施詳情為何；
- (二) 據本人早前進行的調查顯示，天水圍居民對日本腦炎疫苗的認知率低；據了解，日本腦炎疫苗的抗體有效期一般可以達10年以上，是有效的防疫方式。針對天水圍日本腦炎個案頻生的情況，請問局方解釋為何未有於區內增加日本腦炎疫苗宣傳的原因及未有考慮為天水圍區居民進行日本腦炎防疫注射的原因；及
- (三) 過去三年，政府在監察私人地方的防蚊滅蚊的工作詳情為何？

# 初 稿

Proposed improvement to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

# (6) 謝偉俊議員 (口頭答覆)

應屆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被譽為「行為經濟學之父」的Richard Thaler，與哈佛法學院教授cass sunstein，透過著作說明「欲使人們作出較佳決定，無須強迫、不用硬性規定，更不必妨礙民眾選擇自由，只須略花心思，微調情境創造適當決策環境，便足以把事情引向對所有人有利方向，神奇力量盡在輕輕一推。」Thaler 將其理論應用到退休保障政策上，因應民眾被短期誘惑，缺乏自我控制，偏離「積穀防饑」行為，建議僱主透過automatic enrolment及automatic escalation兩機制，提高僱員退休儲蓄率，但勞方有opt out自由。本港MPF強制供款、成效不彰，退休保障制度與其主張背道而馳。強積金管理局公佈，MPF年初至今平均獲利約4%，高於同期通脹。惟盈富基金管理僅為MPF各基金平均管理費1/15，同期股價升幅34%，未計股息回報，較MPF高近5倍。此外，有MPF顧問公司委托港大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受訪者一方面無信心靠MPF退休；另方面，擔心退休後住屋問題。因應上述得獎學說、MPF高收費低成效及市民對MPF信心低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因應盈富基金投資回報遠高於MPF，政府可否參考thaler建議，研究取消MPF強制供款，容許供款人自行選擇投資盈富基金，還是續供MPF，作為對其最有利的退休保障；如拒研究，當局將如何向廣大MPF供款人解釋強制供款被指為一意孤為、故步自封決定；
- (二) 新政府房屋政策以幫助市民置業為主調，惟不論綠置居、首次置業或白居二政策，置業首期均是一大障礙。對不少市民而言，MPF滾存供款正是他們僅有名下資金。民調顯示市民擔憂住屋成為退休生活最大問題。容許市民用MPF供款作首置首期，既可針對市民對MPF欠缺信心，亦可解決憂慮退休住屋問題，一舉兩得。政府可否因應房策轉變、置業所需，研究容許MPF存款用作首置首期；及
- (三) 有學者指負責管理MPF的積金局連年赤字，投資虧損自身難保，更難望市民對MPF有信心。當局可否提供過去兩年、本年初至今，積金局赤字及投資回報資料？

# 初 稿

The average consultation time per patient in public hospitals and clinics

# (7) 陳志全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醫院管理局在2008年成立專責小組，跟進轄下公立醫院及診所平均每名病人的診症時間過短的問題，同時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進行為期兩年的研究，並建議合理的診症時間。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醫院管理局：

- (一) 至今未公布上述研究結果的原因及會否盡快予以公布；若會，何時公布；及
- (二) 會否推行措施，增加公立醫院及診所每名病人的平均診症時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Restrictions on non-domestic structures on agricultural lands

# (8) 何俊賢議員 (書面答覆)

有農友向本人求助，指隨著農業生產方式的變化、社會發展及科技進步，現時的寮屋尺寸已不能應付農民有關儲物及更寮等的農業用途；而且部份寮屋以鐵皮和木材等簡單物料搭建，不能改以更堅固的物料修葺，即使成功申請修葺也難以滿足生產所需；加上他們又指出興建農用構築物所需的批准書難以申請，難以循此方向申請生產所需的農用構築物。故他們指現有配套根本難以應付生產所需，不利本地農業升級轉型，逼使農民只能維持以低技術水平及惡劣環境進行生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全港十八區的農地上的寮屋數目為何，請按下表分類列出；

分區	農地上的寮屋數目
中西區	
灣仔區	
東區	
南區	
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	
九龍城區	
黃大仙區	
觀塘區	
葵青區	
荃灣區	
屯門區	
元朗區	
北區	
沙田區	
西貢區	
大埔區	
離島區	

# 初 稿

- (二) 過去五年，當局分別接獲多少宗農地寮屋的修葺及重建申請；審批的結果(包括有多少宗申請不獲批准)為何，以及原因為何；
- (三) 過去五年，當局分別接獲多少宗興建農用構築物的申請；審批的結果(包括有多少宗申請不獲批准)為何，以及原因為何；
- (四) 除了(三)題所述的方法，現時農友欲於農地上新建農用構築物，作更寮、儲物室或其他農業相關用途。現時政府當局還有何其他途徑供農友作申請；及
- (五) 鑑於有不少農友反映，亟需要適當的農用構築物作合理的農業生產用途，然而現有的寮屋既無法滿足所需，農友也難以向當局申請新建農用構築物。因此，當局會否體恤農友的生產苦況，考慮容許農友申請將其農地上的寮屋循某些具建設性的方向進行更新改建，包括：必須配合其生產所需、與農地附近環境作合理配合，甚或應具備「綠色」等保育意義，以平衡現行寮屋政策及農業生產所需，同時可以活化農用寮屋成與附近環境更匹配的用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Progress of the Assistance Scheme for Hawkers in Fixed-pitch Hawker Areas

# (9) 何啟明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於2013年6月推出「為固定小販排檔區小販推行的資助計劃」，包括為選擇自願向政府交回其小販牌照的小販提供一筆一次性的特惠金。資助計劃至今已推行4年，並將於2018年6月屆滿，就計劃推行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於2013年向立法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時，曾承諾會考慮將收回的小販牌照重新發給助手牌及公眾人士申請，就此，當局將於何時作出有關考慮的安排，以及將於何時公佈詳情；
- (二) 會否就有關重發牌照的安排諮詢業界或公眾；如會，詳情為何、時間接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截至目前為止，共有多少合資格持牌小販申請交回小販牌照；當中有多少已獲批；及
- (四) 該等已獲批交回小販牌照的小販，分別位於哪些固定小販排檔區；以及處於排檔區內甚麼位置；請詳細列出？

# 初 稿

Unauthorized occupation of camping sites in country parks

# (10) 陳恒鑽議員 (書面答覆)

上月有傳媒揭發，有人長期霸佔西貢露營營地，並透過租營幕及出售食物予遊人獲利，剝削其他行山及露營人士的使用權利。本人亦到不同營地視察，亦發現有人以破舊營具涉嫌霸佔地方。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對霸佔營地投訴的處理、跟進及巡查工作為何？政府有否主動巡查及取替？現時就營地管理有何政策？針對霸佔政府營地圖利的行為有何罰則；
- (二) 過去五年，政府共收到多少宗霸佔營地的投訴？當中有多少宗獲查明屬實，採取了何種行動；及
- (三) 霸佔營地者一般以幾人搭建多個營幕的形式運作，政府對此能否作出處理及跟進？在制度建設上有否檢討現行的處理及跟進措施？

# 初 稿

Measures to alleviate traffic congestion in tourist hotspots

# (11)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剛過去的內地十一黃金周，內訪港內地旅行團比去年增加接近一倍，再次帶動香港旅遊業。不過，一些主要接待內地團的紅磡及土瓜灣一帶，卻因為太多旅客，加上旅遊巴泊位不足而出現大量違泊，導致交通擠塞，嚴重影響區內居民日常生活。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何常設通報機制，要求旅遊業議會與包括警方及交通督導員等相關政府部門必須有密切聯繫，在旅遊旺季時加派執法人員，以便有效管理當區交通；
- (二) 是否會全面的旅遊配套設施檢討，包括增加旅遊巴泊車位數目，劃定停車位置，增加警方等執法人手，以至設置當區旅遊大使幫助協調當區旅遊團的活動等；若有，詳情如何；若沒有，原因為何；及
- (三) 據了解，交通督導員近年出現人手緊張，當局會否考慮完善有相關職系編制及增加人手，並針對上述旅遊區加派人員管理交通？

# 初 稿

覆核長期監禁刑罰

# (12) Hon Dennis KWOK (Written Reply)

The Long-term Prison Sentences Review Ordinance (Cap. 524) provides that all long-term sentences of prisoners are referred to the Long-term Prison Sentences Review Board (the Review Board) for sentence reviews according to specified schedules. As part of its statutory duty, the Review Board must decide whether long-term prisoners who are responding well to rehabilitative efforts by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Department (CSD) are granted parole through a conditional release under supervision order (for prisoners serving indeterminate sentences), or an early release under supervision order (for prisoners serving determinate sentences). According to the most recent Review Board's reports (1997-2000 and 2000-2004) there was only one conditional release under supervision order effected between 1997 and 2000, and one other between 2000 and 2004. Some family members of local prisoners have expressed concern about the infrequency of supervision orders being granted. Will the Government provide this Council with:

- (1) an annual breakdown of the number of conditional releases under supervision orders that have been directed by the Review Board between 2004 and 2017;
- (2) an annual breakdown of the number of conditional releases under supervision orders that have been recommended by the CSD for prisoners serving indeterminate sentences;
- (3) an annual breakdown of the number of early releases under supervision orders that have been directed by the Review Board between 2004 and 2017;
- (4) an annual breakdown of the number of early releases under supervision orders that have been recommended by the CSD for prisoners serving determinate sentences; and
- (5) when the next Review Board report will be issued?

# 初 稿

Shortage of parking spaces in Ma On Shan

# (13)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很多馬鞍山居民向本人反映區內的泊車位嚴重不足，他們均認為政府應盡快妥善處理以上供不應求的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馬鞍山現時區內各 (i)屋苑、(ii)商場、(iii)臨時停車場及(iv)咪錶位的泊車地點分佈、車位種類、及數量為何？請以表列的形式，分別詳細列出；
- (二) 馬鞍山區內各類型車輛，包括：電單車、私家車、輕型車、中/重型貨車、貨櫃車及旅遊巴士等的總數量為何；
- (三) 過去3年，馬鞍山警區有多少宗有關違泊票控的個案？當局會否有任何措施改善上述問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有不少業界司機反映馬鞍山區內並沒有足夠貨櫃車、旅遊巴士及中/重型貨車的泊車位。部份司機因而違例泊車。當局會否增設上述的泊車位，以滿足業界司機對泊車位的需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鑑於有不少電單車車主反映馬鞍山區內並沒有足夠的電單車泊車位。部份司機因而違例泊車。當局會否增設上述的泊車位，以滿足電單車車主對泊車位的需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鑑於現時很多馬鞍山區內的臨時停車場被收回用作興建房屋住宅及其他用途，導致原已不足的泊車位供應量更緊拙。當局會否另外撥地用作興建臨時停車場，以紓緩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或有其它具體紓緩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七) 現時規劃署及房屋署自80年代起更改單位與車位規劃的次數為何？當中更改準則的理據及計算基礎為何；及

# 初 稿

(八)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說明，「現有的泊車設施應善加利用，而這些設施的需求也應予審慎管理。如果泊車設施仍然出現求過於供的情況，則應考慮提供額外的設施，但卻不可違反運輸策略，而且也不得超出道路系統的負荷能力。」面對馬鞍山市民對泊車位不足的素求，政府會否制定短、中、長期的解決措施；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Building safety

# (14)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2010年馬頭圍道塌樓事故發生後，屋宇署巡查全港所有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並於2012年推行強制驗樓計劃（“驗樓計劃”）。然而，今年6月，有一幢61年樓齡的樓宇的一個單位露台倒塌。屋宇署於本月4日就該事故發表調查報告，指出混凝土強度下降、鋼筋銹蝕、荷載增加、缺乏維修保養為露台倒塌的因素。據報，涉事樓宇有多個單位曾被改動間隔作劏房出租。此外，有一個地產商已收購該幢樓宇的八成業權，並擬在完成收購餘下業權後進行重建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全港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當中，經屋宇署巡查或在驗樓計劃下經檢驗後，分別有多少幢樓宇(i)被評為有倒塌危險及急需維修、(ii)有單位被分間成劏房或曾作未經批准的結構改動，以及(iii)有關業主沒有遵從屋宇署發出訂明須進行樓宇修葺的法定命令及當局對他們提出的檢控宗數；
- (二) 鑑於發展商沒有誘因為其已收購大部分業權有待拆卸的舊樓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當局有否措施加強監管該類樓宇的維修保養狀況，以防該等樓宇因日久失修而倒塌；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現時有否設立應變機制，以便一旦發生樓宇倒塌事故時可迅速地幫助受影響的居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當局會否重新檢討現行樓宇重建政策和程序，以期加快舊樓重建步伐，從而徹底解決樓宇老化問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Proposed safeguards against possible abuse of power by the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 (15)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1992年發表《拘捕問題報告書》(報告書)，就執法機關的截停、搜查、拘捕和拘留的權力，以及其他與行使該等權力有關的事宜，提出60餘項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報告書提出的60餘項建議，政府當局的立場及跟進工作為何？請交代政府就每項報告書建議的立場、跟進工作的進度，以及未來工作；如政府不接納有關建議，請交代原因；
- (二) 報告書的第8章建議香港政府參考英國《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證據法令》)有關制定警察職務守則的做法，確立頒布法定警察職務守則的方法和警察違反守則條文的後果；而有關的職務守則應在進行諮詢公眾後，交予立法會通過。據悉當時政府決定不接納有關建議，並指此做法缺乏靈活性，可能妨礙警方的應變能力；當時政府並引用英國經驗，指如警員不遵守職務守則行事會令整個程序失去法律效力，令法庭審訊成為挑剔程序上錯誤之處為主，而不是尋求真相或證明某人是否清白。報告書發布至今已近25年，香港社會及法庭一直提高對司法公正、人權及執法人員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加上英國的《證據法令》由實施至今一直順利，並成為保障人權及加強執法人員問責性的良好例子，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研究重新接納報告書第8章中有關訂立警察法定職務守則的建議？如會，有關的跟進工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委員會)於2016年2月就香港政府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五次定期報告發表「結論性意見」，建議香港政府公布警方的一般命令和使用武力的相關準則。有意見指，委員會的建議與報告書第8章的建議類同。就此，政府當局是否同意委員會的建議，公開《警察通例》、《警隊程序手冊》及其他相關命令及指引？如會，跟進工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當局會如何跟進委員會的建議？

# 初 稿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Fund for Better Living

# (16) 莫乃光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今年五月推出五億元創科生活基金，以資助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創科項目。有業界人士表示，基金的申請資格未有因應社會福利界別機構的實際資助情況制定，以致門檻過高，令有意申請基金的中小型社福機構卻步。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計劃至今已收到多少宗申請，申請資助的創科項目內容及形式為何，委員會已經審核多少宗申請，當中有多少宗成功申請，申請被拒的宗數及原因為何；
- (二) 至今涉及的資助總額為何，平均每個項目的資助額為何；
- (三) 政府在推出創科生活基金前有否曾諮詢社福界，如有，詳情為何，當中社福界就基金的申請資格主要意見為何；及
- (四) 有意見指創科生活基金只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申請，範圍過於狹窄，令至少二百多家未受政府資助的中小型社福機構無法參與。當局可否告知只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申請的理據為何，及會否擴闊合資格申請機構的範圍，以涵蓋沒有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中小型社福機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Management of stray cattle

# (17)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社區牛隻在不時意外被撞死，在處理如何社區牛隻方面，市民存在分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漁護署在2011年推行牛隻“捕捉、絕育、搬遷”計劃，主動捕捉流浪牛，為牠們進行絕育，並釘上耳牌作記認，然後把牛隻遷移到同區較偏遠的地方。由計劃開始至今，漁護署每年把多少隻牛遷移；有關詳情為何；有關牛隻健康如何；
- (二) 在牛隻“捕捉、絕育、搬遷”計劃下，有牛隻被搬至創興水上活動中心，有報道質疑該處有否充足的食物、水源、樹林以供牛隻棲息及自由行走的地方，政府在挑選牛隻搬遷地點的時候有何準則；
- (三) 有熱心市民因擔心創興水上活動中心沒有足夠食物供以搬遷的牛隻食用，故特意到該處餵飼牛隻，當局能否確保那裏有充足食物；另外，有市民擔心假如餵飼不當的飼料，可能會影響牛隻健康以及覓食本能；當局能否核實以上說法？以及現時有何措施保障郊野公園範圍內牛隻的安全健康；
- (四) 過去五年，牛隻因交通意外受傷的數亡為何；當局有何方法減少牛隻有關意外再次發生；現時有非牟利組織為牛隻戴上反光帶以讓駕駛人士在晚上留意到牛隻在馬路上，減少意外發生，政府會否考慮為所有牛隻帶上反光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五) 由於不少外國的例子都證明“牛路坑”有效控制牛隻的活動範圍，政府研究多年均未能落實有關措施，各有關部門的憂慮為何；有沒有建設時間表；
- (六) 政府現在有何方法去限制牛隻的活動範圍，以減少牛隻發生意外；政府有否參考外國的做法；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及

# 初 稿

(七) 今年9月20日在西貢西沙公路西沙茶座對出路面發生母牛被新界的士撞倒事故，當時有人在馬路上剖開牛隻以查看有沒有胎兒在內，現時法例對剖開牛隻有何監管；上述事件是否合法；及政府現時有何措施去處理可能懷孕的受傷動物？

# 初 稿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Kai Tak Cruise Terminal

# (18)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今年四月，審計署第68號報告書(報告)指出，去年全港整體郵輪實際船次有191次，停泊啟德郵輪碼頭(碼頭)的只有95次，整體較政府預計的「高增長前景方案」和「低增長前景方案」分別低逾三成及半成。報告亦指，碼頭超過一半的商業面積沒有出租、交通配套不足及部分設計未能有效運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碼頭的商業面積出租率每年分別是多少；
- (二) 過去三年，碼頭內的升降機、扶手機及其他各項設施頻密地發生故障，碼頭營運商曾否向政府交待詳細報告及原因；政府的跟進工作是什麼；
- (三) 碼頭漏水問題十分嚴重，當中更有同一位位置重覆漏水，原因為何；有否徹底解決方案，若有，內容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四) 過去碼頭營運商 Worldwide Cruise Terminals Consortium (WCT)和郵輪公司已加強交通配套安排，措施包括安排不同穿梭巴士路線供郵輪旅客選擇；在郵輪抵港前一天通知的士業界泊船時間；及的士司機從碼頭接載乘客離開，可獲派發二十元隧道券等。目前相關措施的最新情況為何；
- (五) 作為碼頭營運商，WCT須向政府支付1,300萬元固定租金，以及介乎其總收入7.3%至34%之間的浮動租金。在過去三年，WCT的收入主要來自哪幾方面？每年向政府繳付的總租金水平為何；其中浮動租金比率和金額是多少；
- (六) 政府有否計劃重新檢討郵輪碼頭內的設施定位，把碼頭整個附屬商業區由附屬發展性質，改為面向香港市民為主的商場及休憩用地，規劃成綜合商業設施，吸引各式商舖進駐？若會，檢討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初 稿

(七) 政府有否研究改變碼頭日後營運模式的可行性，例如改由一獨立管理局全面接手，以市場準則運作，加強監察，避免資源浪費？

# 初 稿

Measures to tackle the problem of unauthorized alterations in private buildings

# (19)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紅磡機利士南路6月一幢舊樓露台倒塌，屋宇署完成調查後，發現涉事露台因日久失修，加上有人擅自把地台和牆身加厚，導致樑柱的負荷增加近一半，在樑柱出現裂縫、混凝土剝落及鋼筋生鏽等多種因素下，最終引致樓宇倒塌。據報導指區內不少舊樓情況都與出事唐樓相若，不同樓層的單位都被拆成多間劏房，加上尚待重建，以至業主普遍忽視舊樓失修問題，令人憂慮類似的倒塌意外重現。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共接獲多少宗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而提出涉及豎設非結構性間隔牆或鋪設/加厚地台的申請；當中多少申請被拒絕或要求申請人修訂工程計劃；原因為何；
- (二) 過去三年，每年共接獲多少宗涉嫌違規加設地台或加厚牆身的個案；當中屬於市民舉報、其他部門轉介以至主動調查發現的數字分別為何；多少宗經調查屬實；判罰一般如何；及
- (三) 劄房工程通常涉及豎設非結構性間隔牆、鋪設/加厚地台以埋置排水渠管等，這類工程均會增加樓宇樑柱的負荷。一旦樓宇出現大量劏房，如何確保樓宇的整體結構不會因此超出負荷？

# 初 稿

Home purchase made by young homebuyers with support from parents

# (20)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樓價屢創新高，不少屏退休及年介退休人士，將已贖回或將供滿自住樓宇，重新按揭或向銀行加按，借取貸款，協助畢業不久、工作經驗尚淺及入息有限的子女，繳付首期置業。有時事評論員及資深地產從業員憂慮，上述愈來愈多所謂「靠父幹」置業個案，一旦按息上升、樓市逆轉，恐連帶影響兩代供款人。金管局對此亦表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靠父幹」置業模式所涉貸款規模為何；
- (二) 按息上升及樓市逆轉對兩代供款人(特別向發展商以較銀行高樓按利率及供貸高達樓價90%至120%供款人)影響為何；及
- (三) 有何政策警惕市民「靠父幹」置業模式所涉風險、提防不受金管局制約的地產發展商向市民過度借貸可能引致的風險？

# 初 稿

Health protection for women

# (21)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在施政報告提及會增加對家庭的支援以「保障婦女的權益與福祉」，卻仍有很多的市民向本人反映政府在婦女健康保障的支援上並不足夠，認為當局應盡快檢視現有的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導致婦女死亡的頭號殺手病症為何？各項病症的確診、死亡數字，以及死亡的年齡分布為何；
- (二) 關愛基金於去年十月推出一項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女性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計劃預計受惠人的人數為何？是次計劃的預算開支為何；
- (三) 先導計劃推行至今已一年，現時已接受注射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的合資格的青少年女性人數和年齡分布為何？目前已花費開支為何；
- (四) 現時已接受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的合資格青少年女性是否達至預期的人數？如否，原因為何；
- (五) 就子宮頸癌疫苗方面，當局會否考慮全面推展至為全港適齡女性免費注射？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過去十年，婦女到政府轄下婦女中心及健康院等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的人數及年齡分布為何；
- (七) 現時政府提供子宮頸抹片檢查的地方、數目及收費為何；
- (八) 過去十年，婦女患上子宮頸癌及乳癌的確診及死亡數字，以及死亡的年齡分布為何；
- (九) 當局會否為患乳癌風險較高的婦女提供所需的醫療諮詢及乳癌篩檢服務；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現時本港有哪些公營醫療機構可以為該等婦女進行乳癌篩檢；

# 初 稿

- (十) 鑑於有婦女反映，在公立醫院接受乳房X光造影及超聲波乳房檢查的輪候時間過長，以致可能延誤診治，政府會否有措施縮短輪候時間；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十一) 根據香港乳癌基金會過往的報告顯示，大部分乳癌患者沒有家族成員曾患乳癌，政府會否有措施協助該類婦女及早發現患上乳癌和獲得治療；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十二) 政府會否考慮效法內地、台灣及其他國家，推行婦女乳癌篩檢計劃，並以公私營合作的模式或與社區的非牟利婦女健康中心合作，為有需要的婦女提供乳癌篩檢服務；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Enforcement of the Trade Description Ordinance

# (22) 周浩鼎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海關是負責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主要機關。就上述條例的執行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海關負責執行有關《商品說明條例》工作的詳細人手編制為何；
- (二) 自《商品說明條例》於2013年7月實施後，因違反《商品說明條例》而被檢控的個案宗數和人數為何？當中，被成功檢控的個案宗數和被成功檢控人數為何？而被成功檢控人數當中，有多少人因違反《商品說明條例》而被判入獄？沒有被判入獄的個案，一般會得到甚麼懲罰？有多少個案是重複再犯而被再度檢控；及
- (三) 未來一年，海關有否加強執行《商品說明條例》的計劃？如有，當中計劃所需要的人手數目及開支預算為何？